(專訪台視新聞主播趙心屏)

專題報導

我和班上的兩位死黨,號稱本班三大「舞棍」 ,大小舞會都可以見到我們的身影,巧的是,我們 在松濤館的房號正是「3525」—意即三天兩頭愛 跳舞—實在太寫實了!!

當時,民風較為「閉塞」,跳舞似乎被視為一種不太好的事。但,淡江學生愛跳舞是有名的,每到傍晚七、八點,側門的眾商家鐵門一拉,桌椅一收,天花板上吊著的大型旋轉燈一開,赫然變成大舞池,成為各系辦舞會聯誼的最佳場地。晚上走在側門的那條路上,「碰、碰、碰」的熱門音樂聲,隔著拉下來的鐵門,聲聲入耳,十分有趣。

而當時跳舞的習慣和現在可大不相同。現在的 舞廳都是一群群人跳,或男的跟男的,女的跟女的 跳,沒意思透了!以前的我們,都是男生坐一堆, 對面女生坐一排,音樂一響起,男生會過來邀女生 跳。當然,這也是認識男女朋友的最佳時機啦!一 場舞會結束,可能成就好幾對佳偶哦!!

當然不時也有趣事發生,像有的男生一過來邀 ,女生一站起來……哇!比男生高一截!或者,跳 慢舞時,一握起男生的手,怎麼比自己的還小…… 哈哈!!這兩種情況糗的當然是男生啦! 不過這種在側門商店裡辦的舞會都是「非法」 的,常常教官一來,音樂聲軋然而止,日光燈一開 ,全場變得亮亮的,原來跳得正盡興的我們,變得 垂頭喪氣,樂趣全無。因此,每次辦這種舞會,都 有人自告奮勇,搬張板凳坐在門口「把風」,看到 教官身影就趕快通報。現在回想起來,實在好笑!

當然,學校也常常辦正式舞會,不過這種舞會 女生必須穿長裙,跳快的實在很不方便,因此我們 這幾個舞棍通常會在長裙裡再穿條牛仔褲,等開過 舞,老師們都走了,就把長裙一脫,盡情狂舞起來 !

現在的我,已經好久沒跳舞了,沒舞伴,也沒 時間,想起那段瘋狂愛跳舞的日子,仍不自覺微笑 起來,實在太令我難忘!!

活潑好動的我們,住在松濤館裡,每晚十點四十分就得回房,實在太痛苦了!這種「宵禁」,既 無奈,又得遵守。

某晚,正覺飢腸轆轆,但時間已超過十點四十分,無法出門補充糧食。這時突然傳來「燒肉粽」的陣陣叫賣聲,然而不能出門,該怎麼買呢?!我靈機一動,把賣肉粽的老伯叫住,隔著窗戶向他大喊要買(個,請他「丟」進來,我和室友則拿著水桶在室內接。

老伯的丟擲功夫一流,七八個肉粽一一應聲丟入水桶,我們也把錢丟出窗外,正當大家高興得又叫又跳時,舍監「小王姐」(不知此人還在淡江否?!)鐵青著臉走進來,大聲喝斥我們!但看見我們滿嘴含著粽子,一臉無辜的樣子,她也氣得說不出話來。想當年,精力無限的我們,真的是舍監眼中頭號的頭疼人物!

大學四年的趣事,真的說也說不完,我曾經是 校園中唯一剪龐克頭,走到哪兒都引人側目的人物 ,至今畢業多年仍被校友們津津樂道。更忘不了在 影棚徹夜未眠,錄節目、剪帶子、拍戲、做新聞的 日子。淡江校園是令我懷念的地方,我永遠以淡江 大傳的畢業生為傲!!

